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公司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，可以有效兼顾股东、公司、核心团队个人利益，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，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方案可行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

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2022年11月18日